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概况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结构持续优化，高质量发展态势愈发显著，动力电池行业技术迭代提速，行业竞争格局高度集中。储能市场受益于全球能源转型及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刚需，迈入规模化高速增长周期，大容量、长循环、高安全成为行业主流发展趋势。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与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董事会坚持技术领先、全球布局、动储双轮核心战略，引领全体员工攻坚克难、锐意进取，经营体量、盈利水平、综合竞争力迈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1、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盈利水平显著提升

2025 年公司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均大幅增长，整体经营质量稳步提升。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07,046.18 万元，同比上升 27.35%；实现营业利润 234,511.06 万元，同比上升 82.72%；实现利润总额 225,332.62 万元，同比上升 78.40%；实现净利润 228,841.89 万元，同比上升 98.28%，其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327.19 万元，同比上升 97.49%。

2、高新技术引领，核心产品迭代加速

技术创新是驱动公司长效发展的核心引擎，公司始终秉持“技术立企”发展理

念，持续突破技术壁垒，加快混合固液/固态电池、高比能电芯、快充技术、大容量储能电芯等核心技术迭代升级与关键领域攻坚，助推公司在行业深度变革阶段实现市场份额稳步攀升。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 33.65 亿元，同比增长 14.86%。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研发人员共计 4,358 人，占比 13.17%。

3、动力电池业务稳健增长，市场地位持续攀升

动力电池出货及装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全球装机排名跃居前五、国内稳居第四，深度配套奇瑞、吉利、长安、零跑等主流车企，中高端乘用车配套占比显著提升。商用车领域加速突破，重卡、工程机械等领域出货量同比大幅增长，构筑全新增长曲线。产品结构持续升级，整体盈利能力稳步增强。

4、全球战略深度落地，海外开拓提质加速

公司坚定推进全球化战略，锚定“全球布局、本地运营、协同高效”核心原则，全方位夯实海外发展根基。供应链方面，构建多元稳固、安全可控、韧性充足的全球供应链网络，依托海外产能布局推进核心原材料本地化采购，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对冲地缘风险；同时深化与全球头部原材料供应商战略合作，保障锂、镍、钴等关键资源稳定供应。生产制造方面，加速海外生产基地落地投产，搭建内外联动、一体协调的全球产能矩阵，海外基地沿用国内成熟质控标准，确保产品品质一致，可快速响应全球核心区域客户需求、缩短交付周期。综合服务领域，持续完善海外服务网络，快速响应与故障排查，提升客户体验与粘性。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现场与通讯	《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 ESG（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p>议案》</p> <p>《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p> <p>《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p>《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现场与通讯	<p>《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关于投资建设江苏国轩新型锂离子电池（20GWh）智造基地项目的议案》</p> <p>《关于投资建设芜湖国轩 20GWh 新能源电</p>

				<p>池基地项目的议案》</p> <p>《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p> <p>《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p> <p>《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p> <p>《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p> <p>《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p> <p>《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p> <p>《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p> <p>《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调整暨分配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现场与通讯	<p>《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议案》</p> <p>《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p>
4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8 日	通讯	<p>《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其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

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了 3 次股东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2 次，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	《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召开股东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三）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第十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9 名调整为 11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4 名。为全面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求，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应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1、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对公司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积极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3、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2025 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

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报告期内，为积极响应全球可持续发展趋势，进一步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因素与公司战略规划系统整合，公司将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战略性投资以及 ESG 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有关资本运作、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等事项建言献策：

会议名称	时间	会议议题
2025 年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3 日	《2025-2029 年国轩高科战略规划报告》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地评审，确保其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

会议名称	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5 年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定期报告及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督促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除对下表事项进行审议外，公司还就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外汇套期保值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定期进行专项报告：

会议名称	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内部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及第二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及 2025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 2025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及四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以及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执行情况，在加强公司考核管理、完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建言献策。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

会议名称	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5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5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p>《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p> <p>《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p> <p>《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调整暨分配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p>
---------------------	-----------------	--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各位委员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提供了诸多行之有效的方案。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全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共披露 169 份公告，在瑞士证券交易所共披露文件 32 份。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了相应人员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保持与投资者和研究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认知认同，致力于构建并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确保投资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采用现场会议和网

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待各类投资者，及时、耐心、细致地回复投资者问答；利用 202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研究机构直接交流，就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问题交流互动。

（六）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做好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维护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致力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与升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两会一层”治理架构变革，并组织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 26 项制度。这一系列举措不仅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公司治理体系的各个层面，确保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还强化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监督作用，提升了公司市值管理效率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治理体系更加规范化、系统化，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和长期价值创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认真研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等监管机构颁发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则制度和相关案例，积极参加有关法律法规教育培训，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增强责任意识、风险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2026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及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坚守对全体股东忠诚尽责的核心理念，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领导作用，稳健推进董事会日常运作，确保重大决策的科学性与高效性，旨在最大化全体股东与公司的整体利益。

1、董事会将紧密遵循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结构改革后平稳运行，强化内部控制框架与流程，不断升级风险防控体系，持续规范并优化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同时监督经营管理层严格遵循，以确保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健康性、稳定性与长期可持续性，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为了提升决策质量与效率，董事会将加大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力度，重点加强他们对上市公司最新法规、政策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理解与应用能力。通过持续学习与能力提升，董事会将更加精准高效地引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

3、在信息透明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上，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高质量完成信息披露等日常任务。我们将进一步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报告、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形式，深入解读公司运营数据，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

4、董事会将继续高效组织股东会的筹备与召开工作，确保股东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我们将针对公司经营中的关键议题提出前瞻性建议，并密切监督管理层落实经营目标，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的发展原则，深化主营业务竞争力，力求在 2026 年度实现各项经营指标的显著提升，最终达成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共赢的最大化目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